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冯伟、于玉凤、兰小宾、薛芳琴、何振瑞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金雪坤、阎丽明、张金鑫、梁桐栋、唐梦华、李凡因外地办公、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50 元/股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4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金鑫、梁桐栋、阎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